

**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
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**

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经独立审查，认为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中浩 _____ 刘 斌 _____ 潘席龙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